**臺南市○○國民○學**(學校全銜)

**附件6**

**服務聘書**

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茲敦聘○○○君擔任本校課後社團○○○社指導教師/助理教師(請依實況填列)，聘期自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(請填實際授課日期)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鐘點費及相關服務義務，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。

三、聘任後每學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，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。

(用印)

校 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